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社會局(社會工作科)
承辦人：蔡汶珊
電話：3368333#3928
傳真：3303628
電子郵件：wenshan2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社工字第1143514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14年度高雄市志願服務獎勵—第21屆金暉獎選拔」實施計畫1份

(61892883_11435147600A0C_ATTCH7.odt、61892883_11435147600A0C_ATTCH9.odt、61892883_11435147600A0C_ATTCH8.odt)

主旨：為推展本市志願服務工作，獎勵績優志願服務人員及志願服務團隊，訂定「114年度高雄市志願服務獎勵—第21屆金暉獎選拔」實施計畫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4條第2項辦理。
- 二、114年度第21屆金暉獎選拔表揚類別包含特殊貢獻人員獎、績優志願服務人員獎、績優志願服務團隊獎、企業團體志工獎及志工家庭獎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薦所轄符合資格之人員、團隊及企業參選，並經貴單位初審後，檢附參選各獎項之應備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，於114年8月5日(二)前備文送達本府社會局辦理複審，電子檔寄至twsmm24@gmail.com彙辦。逾期提送或所送表件不全者將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檢附旨揭選拔實施計畫1份(如附件)。

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新聞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、高雄市政府政風處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、高雄市政府青年局

副本：

電文
2025/06/20
交換章
15:48:39



37
裝

訂

線